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姚毅先生、杨艺女士、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许兴仁先生、邬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琨女士、西小虹先生、孙富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姚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琨（召集人）、西小虹、邬曦
提名委员会	西小虹（召集人）、王琨、王文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琨（召集人）、西小虹、王文涛
战略委员会	姚毅（召集人）、赵严、孙富春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欢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卢源远先生、刘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卢源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艺女士、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顾宝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邬欣然先生、印永强先生、李宁先生、孙成泽先生、吴耀杰先生、庄涂城先生为总经理助理。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姚毅先生、杨艺女士、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顾宝兴先生、邬欣然先生、印永强先生、李宁先生、孙成泽先生、吴耀杰先生、庄涂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渠艳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渠艳爽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丁贵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2349555

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顾宝兴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线财经管理部财务代表、欧洲总部预算专员、欧洲总部沃达丰系统部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阿联酋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深圳人人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凌云光，目前，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顾宝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邬欣然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光电子与光学信息处理专业硕士。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物理技术研究所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销售经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营销总监、电子制造 BU 总经理，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邬欣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印永强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上海凌云天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印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91,351 股，持股比例 1.1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宁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硕士。2010年7月至今，历任凌云光华北客户经理、华北区部门经理、销售总监、表面检测 BU 总经理，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成泽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2007年1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

任终端 BG HRCOE、斯里兰卡子公司 HRD、印度子公司 HRD、集团人力资源部全球 HRSSC 变革项目负责人、招聘 SSC 主管和中国区 SSC 服务主管等职。2022 年 5 月加入凌云光，目前，任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

孙成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耀杰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机器视觉二部经理、机器视觉华东华中业务部总监、机器视觉 BU 总经理等职，目前，任公司战略与 MKT 部总监。

吴耀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涂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科技大学硕士。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富士康集团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电子制造 BU 副总经理、质量运营部高级总监、知识理性研究院智能制造首席技术官，目前，任公司电子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庄涂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渠艳爽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学士。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曾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5 月加入凌云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渠艳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